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朝鮮金融組合調查報告書

中華職業教育社

朝鮮金融組合調查報告書目錄

首 節

調查之經過

第一節

朝鮮政治與經濟的概況

第二節

朝鮮金融組合之沿革

第三節

朝鮮金融組合之現況

第四節

朝鮮金融組合聯合會之現況

第五節

各機關領袖訪談要點

第六節

南滿洲金融組合概況之附報

第七節

結想五則

朝鮮金融組合調查報告書

黃炎培

調查之經過

炎培被推調查職業教育及農村經濟，原定取道西伯利亞前往歐洲，以行旅困難，旅費竭蹶；兼以劉君湛恩，顧君樹森，均新從歐洲各國調查歸來，行程宜避重複，因商從朝鮮，日本，臺灣，印度各地入手。以風聞上列各地，於農村經濟均有特殊之設施，而尙少有人注意故也。

五月十九日，離上海。七月五日，自北京赴大連。將取道安東赴朝鮮，聞大連圖書館藏有關於朝鮮圖書甚富，訪見館長，蒙許自由閱覽，乃留連飽讀。在此時間，乘便調查南滿洲金融組合，計：

大連金融組合，

大連民政署

理事橋辰之助

五月二十七日

九月十二日（第二回）

金州金融組合。

金州民政署

理事鹽澤角兵

九月十三日

至十月十一日起程赴朝鮮，在鮮三星期，所訪問之機關，計：

京城總領事署，

京城商業會議所，

京城中華總商會，

仁川領事署，

平壤中華商會。

所調查之金融組合，計：

京畿道金融組合聯合會，

京城南大門通二丁目一百三十三番

理事長山根聰

十月二十日

南大門金融組合，

京城南大門通五丁目二十一番

理事內田繁由

十月二十一日

華城金融組合，

水原郡水原面山樓里三百七十七番

理事高島隆照

十月二十三日

鐘路金融組合，

京城府鐘路三丁目六番

理事中尾儉

十月二十八日

仁川金融組合，

仁川郡內里一百〇三番

評議長張錫佑

十月二十九日

高陽金融組合，

京城府漢江通三丁目十六番

理事西

十月三十一日

至十一月六日，回大連，整理報告。三十日，回上海。除職業教育別有報告外，關於金融組合，著於本篇。

此行承各機關領袖開誠指示，特贈各種重要印品，並為輾轉紹介，在鮮兼承總領事王守善君，署員徐源達君；在南滿兼承中日文化協會兼田乙治君，李文權君，中華青年會張洪五君紹介與導譯，極佩熱忱，附誌感謝。

(一) 朝鮮政治與經濟的概況

欲研究朝鮮金融組合問題，須先明瞭其背景與所建在之基礎。朝鮮金融組合之背景，朝鮮社會經濟狀況是也。其所建在之基礎，則日本統治權能是也。欲知其詳，拙著「朝鮮」一書，在屬稿中。茲先撮其大概：

(一)朝鮮半島總面積，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二方日里。現有人口，依大正十四年末統計，得一千九百零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六人。除日本及他國人外，計朝鮮一千八百五十四萬三千三百二十六人。

(二)日本席一八九四年對華，一九〇四年對俄，兩番戰勝之全勢；與一九〇二年對英同盟之成功；取得一九一〇年日鮮合邦之結局，在朝鮮政治上，已握有穩固之權能；並告成其完密之組織。

(三)日本之取得朝鮮穩固之政權，實以經濟政策爲中心。所謂經濟政策，其設施可以兩大事項括之：

A 改正關稅 當日鮮合邦時，宣言十年以內，不變更關稅定率。自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以後，逐漸改正，採用保護主義。凡物自能生產，或製造，或日本能供給移入者，列奢侈品。徵稅百分之百。使外貨絕迹。例如夏布，朝鮮人終年服用，向由中國運往，今列入奢侈品而幾絕迹矣。若其物未能生產與製造，或雖能而尙感不足，則減稅，或竟免稅。凡減稅，免稅，或重稅，一紙公布足矣。其結果關稅收入，當明治四十三年，即日韓合

邦之年，僅三百六十餘萬圓者，至大正十年，即稅率改正之年，增至一千六百三十餘萬圓，其輸移出入價額比較，當大正十三年，出超至一千九百萬圓以上。

B 開發地利 耕地面積，明治四十三年，僅得二百四十六萬餘町步者，大正十四年，增至四百五十萬町步以上。約增二倍。農產總額，明治四十三年，僅得二萬四千餘萬圓者。大正十三年，增至十二萬八千六百萬圓以上。約增六倍。漁獲及水產製造額，明治四十四年，僅得九百四十餘萬圓者，大正十四年，增至八千五百萬圓以上，約增九倍。鐵道營業哩，大正元年，僅得八百餘哩者，十四年，增至一千八百哩，計增二倍以上，道路既成線長度，一二三等併計，大正元年，僅得一千一百里者，十四年，增至五千六百里以上。計增五倍。各會社資金實收額，明治四十三年，僅得一千萬圓者，大正十三年，增至一萬二千六百餘萬圓，計增十二倍，工產物價總額，大正元年，僅得一千七百餘萬圓者，十三年，增至二萬七千餘萬圓，計增十六倍以上。

生產力之突飛猛進，則經濟政策之成功也，彼之經濟政策，將全國經濟活動之機能，悉納於政治權力支配之下，關於此點，有下列三大設施：

(甲)朝鮮銀行 此爲朝鮮中央金融機關，並握有滿蒙金融霸權。大正十四年統計，資金二千五百萬圓，存入金六千七百萬餘圓，貸出金一萬三千四百萬餘圓，銀行券發行額一萬二千萬餘圓。

(乙)朝鮮殖產銀行 此爲朝鮮不動產金融機關。大正十四年統計，資金一千五百萬圓，存入金五千九百餘萬圓，貸出金一萬九千七百餘萬圓，債券發行額一萬三千五百餘萬圓。

(丙)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此亦不動產金融機關，而以移殖日本人民於朝鮮爲主要目的者。大正十四年統計，資金五千萬圓，貸出金一萬四千二百餘萬圓。

此其經濟勢力，已極偉大，顧猶以限於上中層社會爲憾。欲求伸足於下層社會金融界，乃設金融組合。

(二)朝鮮金融組合之沿革

朝鮮金融組合之始創，遠在合邦之前。當明治四十年，日本財政顧問時代，即有地方金融組合規則之制定。其明揭之目的，在緩和農民金融，企圖農業發達。其業務，在貸付組

員以農業上必要之資金，保管其穀物於倉庫，分配或貸與種苗，肥料，農具，及農業上必要的材料，辦理其生產物之委託販賣。由政府付與資金，任命理事。自此至大正二年爲第一時期。此時期末，（大正二年末）計：

組合數 二百零九，

組合員數 八萬零五百七十三人，

政府付與金額 二百十四萬餘圓，

貸出金額 二百零九萬餘圓，

辦理委託販賣價額 八十七萬餘圓，

辦理共用購物價額 九萬餘圓，

辦理倉儲貨價額 一百四十四萬餘圓。

大正三年，另頒地方金融組合令，與以一大革新。即

（一）組合員負出資一股十圓之義務，（注意，第一時期組合員不出資）享剩餘金年額七釐以下之利益。

(二)獎勵儲蓄，收受存款。(注意：第一時期不收受存款)。

(三)貸出金向以每人五十圓爲限，今對於自作用土地購入，及耕牛買入等特殊用途，擴充至百圓。

(四)寄物於倉庫者，給與倉荷證券，(卽上海所稱棧單)得向農工銀行融通資金。

不意其時農民懷疑於政府之用意，憚於出資，以至大正三年末，組合員數，反由八萬人而減爲五萬四千餘人；貸出金額，以及委托販賣額，保管貨物額，均未增加或反減少。至明年大正四年，乃改爲組合員出資第一回，實收一圓。餘以評議員之決議，定期征取。又存款不限於組合員。大正五年，改爲非組合員亦得寄物於倉庫。大正六年，更定以不動產爲擔保之長期貸款辦法，得於十年以內年賦償還，或三年以內定期償還，其用途亦從寬規定。此法深爲一般農民所歡迎。對於其他業務，亦以盡力勸誘獎勵之結果，復見發達。自大正三年至六年爲第二時期。此時期末，(大正六年末)計：

組合數

二百六十，

組合員數

十二萬二百十六人，

組合員出資額（實收）

四十九萬餘圓，

貸出金額

三百七十六萬餘圓，

存入金額

五十七萬餘圓，

辦理委托販賣價額

三十二萬餘圓，

辦理共同購物價額

二萬餘圓，

辦理倉儲貨價額

三百五十三萬餘圓。

自此至現今爲第三時期。此時期開始之年，即大正七年，發布改正金融組合令，施行至今。其要點，在舊時之村落組合以外，別設都市組合。對於組合員之資格，貸金之限制，一切從寬。揭其現時經營要項如左：

（一）村落組合，以農人爲主；都市組合，以工商業者爲主。其組合員之大部分，爲中產階級以下者。

（二）組合員負出資一股以上之義務，享剩餘金年額七釐以下之權利。

都市組合，每股二十圓乃至五十圓。村落組合十圓。但得由各組合自定第一回實收

額，餘由評議員會公決定期征取之。

(三) 每組合設組合長一人，理事一人，監事二人以上，及評議員七人以上，統由總會於組合員中選任之。村落組合之理事，朝鮮總督任免之。

(四) 組合長及理事，代表組合，執行業務。組合長爲總會及評議員會之議長，監事監查財產及業務之執行。評議員組織評議員會，決議重要事項。

(按：組合長爲名譽職。大權集於理事。)

(五) 組合受朝鮮總督及地方長官之監督，及金融組合聯合會之指導。

(六) 組合營左之業務：

A 對組合員，貸與以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注意：用途上簡直不設制限，與前大異。)

B 收受組合員存入金。

C 得以朝鮮總督之認可，收受非組合員存入金，並爲朝鮮殖產銀行業務上之代理或媒介。

D 村落組合，得以朝鮮總督之認可，對組合員，貸與以產業上必要之材料，辦理共同購物，生產物販賣，倉庫寄物，並對之發行倉荷證券等事。（注意：此種已不認為主要業務。）

關於金融組合，貸金利率，由總督府財務局以通牒規定標準，各組合於其標準所示之範圍，斟酌定之。其現行貸金利率如下：

村落組合，

長期貸付			
最高		最低	
年息 一五・％		年息 九・％	
短期貸付			
保證		擔保	
最高		最高	
日息 五〇％		日息 五〇％	
最低		最低	
日息 四〇％		日息 三五％	

都市組合。

長期貸付

最高	年息	一六・％
最低	年息	一二・％

短期貸付

保證		最高	日息	・五五％
		最低	日息	・三七％
擔保		最高	日息	・五五％
		最低	日息	・三二％

按：保證，指信用保證，擔保，指動產或不動產擔保。

(三)朝鮮金融組合之現況

大正十三年朝鮮金融組合業務概況：

組合數

五百一十・（內村落四五一，都市五九・）

組合員數

三十七萬四千七百二十・（內村落三四三、六〇八・）

組合員出資額（實收）

五百三十八萬餘圓・（內村落三百五十七萬餘圓，計員數

占百分之九十，出資數僅占百分之六十六。）

公積金額

四百七十四萬餘圓。

政府付與基金額

三百三十五萬餘圓。

貸出金額

五千八百三十萬餘圓。（內村落組合貸出者，四千六百零六萬餘圓。）

存入金額

三千七百六十三萬餘圓。（內村落組合存入者二千六百九十七萬餘圓。）

辦理委托販賣額

四萬餘圓。

辦理共同購物額

一千餘圓。（以上二項，逐漸減縮，幾至於無。）

辦理倉儲貨價額

六百四十五萬餘圓。（內村落組合五百九十二萬餘圓。）

總益金額

一千零九十三萬餘圓。

總損金額

九百零六萬餘圓。

總益金額

一百八十六萬餘圓。（內村落組合一百四十七萬餘圓。）

組合員職業別，統計如下：

農業

三二八、一六四・

商業

二八、九〇五・

工業

二、九九九・

水產

一、九八一・

其他

一二、六七一・

共計

三七四、七二〇（對朝鮮總戶數三、四三一、五四七・計占百分之十一弱・）

貸出金用途別，統計如下：

農業資金

三五、一七〇、四一九・（占總額百分之六〇強・）

商工業資金

一四、三九〇、二九九・（占總額百分之二四強・）

水產資金

三二八、八八八・（占總額百分之五・）

其他資金

八、四一七、三七三・（占總額百分之二四強・）

共計

五八、三〇六、九七九。

貸出金種類，分保證貸付，動產不動產擔保貸付，定期償還，年賦償還，當座貸越，（即往來透支）割引手形（即貼現）數種。保證貸付占最高額，計二千四百三十六萬餘圓。動產擔保五十一萬餘圓。不動產擔保一千零八十六萬餘圓。

（四）朝鮮金融組合聯合會之現況

爲謀各組合間之聯絡，與資金之有無相通，乃以大正七年，創設金融組合聯合會。朝鮮金融組合之發達，此亦其一大原因。

朝鮮分十三道。每道設一聯合會。加入者爲各組合及經朝鮮總督指定之產業的法人。每一分子出資一股，金五百圓。其職員爲理事長一人，理事一人，監事二人以上，理事長，理事，由朝鮮總督任免之，其所經營之業務：

A 對所屬組合貸與以必要之資金，

B 收受所屬組合之存款，